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4执2320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■■■，女，■■■年■■■月■■■日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嘉定区■■■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杨■■■ 上海■■■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■■■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■■■。

法定代表人：戴■■■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戴■■■ 男，■■■年■■■月■■■日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松江区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沈■■■，女，■■■年■■■月■■■日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金山区■■■。

本院在执行上列当事人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归还借款人民币300万元及相应债务利息，并承担诉讼费22,500元、执行费32,844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经查，被执行人另在本院涉及执行案件多起。审理中，本院以(2017)沪0114民初9019号等民事裁定书，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沈■■■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白银路560弄21号的房产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

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沈■■■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白银路560弄21号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朱 云 龙

审 判 员 陈 伟 明

审 判 员 张 丽 华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周 晓 琼